

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

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关联董事对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薪酬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按照年度津贴标准6万元（税前）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了津贴；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未另行支付董事的薪酬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绩效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相应金额的薪酬及奖金。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姓名	职务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
1	夏超华	董事长	84.38	否
2	夏华超	董事	71.8	否
3	李永胜	董事、总经理	80.59	否
4	王苏薇	董事、财务总监	47.2	否
5	周青兵	董事	45.92	否
6	邓苏美	职工董事	14.83	否
7	赵井海	独立董事	6	否
8	刘志勇	独立董事	6	否
9	单英明	独立董事	6	否
10	谢小华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50.01	否
合计		--	412.73	--

二、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

公司结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、工作胜任情况以及相关行业的薪酬水平，按照公司拟定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2026年4月）》执行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、岗位职责和任职考核情况确定；

2、公司根据独立董事的专业素养、胜任及履职情况，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及经营规模，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6万元（税前）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；

3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发放时间、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、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后，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